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周家硷镇中心小学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2610831437097319G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梁小平（签章）

联系人：柴润岗

联系电话：13509128526

评价时间：2019年 5月 10日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单位：子洲县周家硷镇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安排：14.94 万元；项目支出：14.94 万元；项目结余：0 万元

明细支出内容	金额	会计凭证号	说明
春季营养改善计划	8.34	20190530-15 号	
秋季营养改善计划	6.6	20191030-11 号	
合 计			

注：专项资金明细支出内容要按项目明细支出的具体事项填列，专项业务费要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列。

单位负责人	梁小平	项目负责人	梁小平		
地 址	周家砭镇中心小学		联系电话	13892269918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26 ~ 2019.12.1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4.94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4.94		
其中:		其中:			
上级财政	14.94	上级财政	14.94		
本级财政		本级财政			
其它		其它			
项目概况	<p>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自 2011 年实施以来，供餐食品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当地饮食习惯，科学制定供餐食谱，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p>				
资金安排使用		应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上级财政	14.94	14.94	14.94	0

情况 (万元)	本级财政				
	小 计	14.94	14.94	14.94	0
	其他配套资金				
	合 计	14.94	14.94	14.94	0
项目 组织 管理 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陕西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12）25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各市县要按照《陕西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发》（陕政办发（2017）54号）有关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及时将工作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 采购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采购金额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实际采购金 额 万元		
	是否实行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 投资评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 管理 情况	管理制度和办法名称	(陕政办发(2012)25号)
	具体工作措施	规范管理,多措并举。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 程序和手续	没调整,严格实际人数应销报销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保障学生营养餐工作安全实施
项目 绩效 情况	<p>学校成立了营养管理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长为副组长,各班主任为成员。建立学生实名制台账,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p>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问题与建议	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情况属实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梁小平	校长	周家砣镇中心小学	
	钟亚飞	副校长	周家砣镇中心小学	
	柴润岗	报账员	周家砣镇中心小学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随同自评报告还应提供的有关资料：项目预算批复文件、预算执行的决算报告、审计报告、验收报告和有关项目管理的所有文件、资料、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填报说明

一、本报告由评价工作组填写，所有内容必须真实、客观、公正。

二、封面填写

（一）评价项目类型：在项目所属类型的方框内打√，属于跨年度支出项目中期评价的填报“实施过程评价”；属于项目完成后评价的填报“完成结果评价”。

（二）自评项目名称：须与项目批复文件的项目名称一致。

（三）自评项目单位：填写全称，不得省略。

（四）项目主管部门：填写全称，不得省略。

（五）项目单位法人代码：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单位法人代码填写。

三、报告内容填写

（一）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1、此表由项目实施单位填报使用。

2、“明细支出内容”：在项目支出总额内详细列出项目的具体支出内容和金额，并注明会计凭证号。有不同资金来源的支出请在“说明栏”注明；“明细支出内容”要按项目明细支出的具体事项填列，不按经济分类填列。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是指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县委县政府决议等，须注明依据名称和相关具体内容。

2、“可行性研究报告”：注明该项目是否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研结论和机构。

3、“政府采购情况”：注明该项目商品和劳务采购中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况以及应实施政府采购和实际实施政府采购的商品、劳务和金额。

4、“招投标情况”：注明项目是否实行招投标和中标单位。

5、“国库集中支付情况”：注明项目支出是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6、“资金报账制情况”：注明该项目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及报账管理部门。

7、“工程代理制和投资评审情况”：注明工程项目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制和代理单位；工程决算是否实行政府投资评审及评审结论。

8、“合同管理制情况”：注明该项目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及合同履行情况。

9、实行“财政专户”管理情况：注明该项目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10、“管理制度和办法名称”：注明实施该项目资金管理所依据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的具体名称。

11、“具体工作措施”：注明实施该项目管理实际采取的具体工作措施。

12、“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如有调整，资金未按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请说明调整的具体内容及报经批准的程序、手续和批准机关。

13、“项目完工验收情况”：注明项目完工以后的验收结果、验收机构等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2）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后续工作计划。

（2）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3）其他。

（六）评价人员：填写参与项目评价的所有成员名单，并由各成员签字确认。

（七）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项目单位或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后，须加盖单位公章。

（八）其他栏目的填报请见表内“说明”。